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21/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N.J.(由律师 Noeline Harendr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事由:	遣返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如被遣返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N.J.是斯里兰卡国民,生于 1990 年。在提交申诉时,他在澳大利亚的庇护申请已被驳回,面临被遣返斯里兰卡。他声称,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该声明自 1993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 Noeline Harendran 代理。

1.2 2020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决定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提出临时措施请求。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卜杜勒一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人。2013年6月4日，他乘船抵达澳大利亚。他于2016年11月22日申请保护签证，并于2017年3月3日参加了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的面谈。他声称自己的近亲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一个政治分支的成员，其中一名拿起武器反抗政府军的亲属下落不明。他还声称，另一名亲属于2009年被猛虎组织绑架，绑架发生后，斯里兰卡警方刑事调查部对他进行了一天的拘留、审讯和酷刑，理由是他因家庭背景被怀疑支持猛虎组织。他在一天后获释，但被要求每天回去报到。每次去报到时，刑事调查部官员都会对他施以酷刑，导致他浑身伤痕累累。他还声称，在被刑事调查部逮捕之前，他一直在为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负责清除地雷。被捕后，他的工作被终止，刑事调查部指控他藏匿武器。他们威胁说，如果他不说出武器的藏匿地点，就开枪打死他。在受到威胁后，他搬到了另一个村庄，从2009年3月一直住到2013年1月。2013年1月，刑事调查部官员前往他的新家找他，但他当时不在家。随后，他带着2009年3月结婚的妻子和两个继子逃到了科伦坡，然后前往澳大利亚。

2.2 2017年3月20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代表驳回了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请。该代表认为，申诉人本人与猛虎组织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猛虎组织的活动。代表指出，尽管申诉人声称，他因家庭关系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牵连，于2009年被刑事调查部拘留并施以酷刑，但他在一天后被无罪释放，条件是每天向该部报到。法庭没有对他提起任何诉讼，他在斯里兰卡待了将近四年，没有发生任何意外。因此，代表认为，申诉人或其家人过去的情况并不会导致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因被视为猛虎组织成员或支持者而成为被针对的目标。

2.3 该代表认为，由于申诉人于2009年3月在新居住的村庄结婚，并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sup>1</sup>他的继子上学期间也平安无事，因此刑事调查部当时似乎并没有特别关注他，这意味着如果他遭遣返，也不会引起刑事调查部的注意。申诉人声称，2012年，由于他没有按要求向刑事调查部报到，该部人员到他的原籍村寻找他，他们拿着他的照片向路人打听后发现他住在另一个村庄，代表不接受这种说法。相反，代表认为，由于刑事侦查部拥有全国性的监视和情报网络，因此应该非常了解申诉人的搬迁情况，特别是考虑到他于2009年在新村庄的官员处进行了登记，以便成为该地区的合法居民、结婚并送继子上学。因此，刑事调查部人员不会在2012年到他的原籍村寻找他，因为他们知道他住在另一个村庄。此外，申诉人还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间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没有发生任何意外，这表明他并没有躲起来。

2.4 代表承认，申诉人于2013年搭载偷渡船非法离开斯里兰卡。代表指出，根据《斯里兰卡移民法》(1949年)，不从经批准的离境港口离境属于违法行为，该法具有普适性，不歧视任何特定社会阶层。代表还指出，虽然在机场接受主管部门盘问期间有可能被拘留长达24小时，随后受到指控的个人如果在周末或公共假日治安法官不上班时被遣返，可能会被关押在附近的监狱几天，但对于乘坐偷渡船非法离开斯里兰卡的人来说，通常的处罚是罚款。代表还指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分期缴纳罚款。

<sup>1</sup> 在2009年之前，他一直为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工作。

2.5 内政部将代表作出的不向申诉人签发安全港计划签证的决定提交移民评估局进行实质问题审查。申诉人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例如伤痕照片和一名澳大利亚医生出具的关于过去伤情的报告，这些资料在他申请安全港计划签证时并未提交。2017年10月16日，移民评估局确认了代表作出的不向申诉人签发安全港计划签证的决定。虽然移民评估局承认申诉人在内战期间是猛虎组织的支持者，但认为他的参与程度较低。移民评估局还认为，由于申诉人在2009年5月内战结束前就已经违反了到刑事调查部报到的要求，因此他在2012年底或2013年初又重新引起了该部关注的说法是不可信的。

2.6 2018年9月18日，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申诉人要求对移民评估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因为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管辖权错误。

2.7 2019年6月12日，申诉人就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的上诉也被驳回，理由是申诉人未能提出任何上诉理由。

2.8 2019年11月13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要求对联邦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特别许可申请，因为高等法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怀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决的正确性。

2.9 2019年12月3日，申诉人请求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部长对该案进行干预，<sup>2</sup>他特别援引了一项新申诉，即他是猛虎组织成员并积极参与新成员的招募，而这一申诉并未提交给审议安全港计划签证申请的代表。2020年5月26日，内政部认定申诉人的请求不符合部长干预的要求，因此未将该请求提交给部长。关于申诉人声称自己是活跃的猛虎组织成员，内政部评估认为，申诉人在入境面谈、申请安全港计划签证和移民评估局审查时就清楚这一点，但却没有提交相关信息，理由是担心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会反对向他签发签证。内政部评估认为，这并不是令人信服的解释，无法解释他为什么等了两年多时间才通过部长干预程序提出这些申诉，这使人怀疑这些申诉的真实性。内政部指出，申诉人先前被评估为可信，先前的申诉也已被接受，但同时指出澳大利亚并不承担保护义务。内政部进一步评估认为，这些新申诉是申诉人先前申诉的延伸，目的是增加他获得积极移民结果的机会，因此没有对这些申诉进行进一步审议。

## 申诉

3.1 申诉人指出，如果他被遣返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真实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第3条。

3.2 申诉人担心自己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会被杀害，因为他有一位猛虎组织朋友现在在刑事调查部工作，向该部通报了他的情况。他声称自己加入猛虎组织有三年多的时间，参与了新成员的招募，并因参与猛虎组织的活动而受到刑事调查部的酷刑。他还提到了该国自2019年新总统当选以来的人权状况。

<sup>2</sup> 部长指南描述了部长可考虑行使《移民法》第48B条规定的部长干预权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审议新的资料，或在做出拒绝签发保护签证的决定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部长可能会考虑行使第48B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权力。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年3月18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称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他的申诉未达到《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标准。缔约国还指出，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3条(b)项的含义范围内，申诉人的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因为他的申诉已通过全面的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得到审议。

4.2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详细回顾了国内作出的决定。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声称他的一位朋友向刑事调查部通报了他的情况，这似乎与申诉人因与猛虎组织有联系或支持猛虎组织而面临的风险有关。然而，国内程序已全面审议了申诉人是否因其与猛虎组织的联系或对猛虎组织的支持而面临重大伤害的风险，包括酷刑风险，并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这种风险。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 2023年8月25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特别指出，他的申诉连同他的假名一起被公布在网上，使他处于危险境地。<sup>3</sup>他还认为，缔约国主管部门未能对他的申诉进行自由公正的评估，并且一直质疑他的可信度。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除非委员会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称来文明显缺乏根据，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3条(b)项，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国内主管部门已经审查了所提供的证据。委员会回顾指出，应由《公约》缔约国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这些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sup>4</sup>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sup>5</sup>但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因此，委员会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sup>6</sup>

<sup>3</sup> 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sup>4</sup> G.K.诉瑞士案(CAT/C/30/D/219/2002)，第6.12段；S.K.诉澳大利亚案(CAT/C/73/D/968/2019)，第12.5段；Z.S.诉格鲁吉亚案(CAT/C/70/D/915/2019)，第7.4段。

<sup>5</sup> 例如，T.D.诉瑞士案(CAT/C/46/D/375/2009)，第7.7段；Alp诉丹麦案(CAT/C/52/D/466/2011)，第8.3段。

<sup>6</sup> 例如，I.E.诉瑞士案(CAT/C/62/D/683/2015)，第7.4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50段。

6.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移民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对申诉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他的部分陈述不可信，他的政治背景不足以引起斯里兰卡主管部门的关注，他非法离开斯里兰卡所造成的伤害程度不构成迫害。主管部门据此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存在充分理由，表明他若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对缔约国主管部门对其可信度的评估提出质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来证实这一说法，缔约国主管部门在对提交给各级司法机关的所有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后，认定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申诉人所称的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违反《公约》待遇的风险，来文并未证明国内程序对相关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缺陷。<sup>7</sup>

6.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决定，其中认为，如果来文提交人未能提供确凿的论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则委员会应认定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委员会还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申诉不得明显缺乏依据，方可受理。有鉴于此，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其申诉。<sup>8</sup>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

<sup>7</sup> S.K.诉澳大利亚案，第 12.5 段。

<sup>8</sup> 同上，第 12.6 段。